

第六章

從「我國國小課程標準總綱的教育理想」探討檢定項目

教育的功能，貴在促進個人與群體理想的實現；而教育制度、教育內容，則勾勒出教育目標的經緯。教育從業人員即在明確的經緯下，遵循各科課程的實施標準，達成各級學校之教育目標，以完成教育理想之實現。我國國民小學現行課程標準，於民國六十四年，由教育部公布迄今。民國七十七年五月，教育部有鑒於公布的國小課程標準已逾十二年未修訂，乃決定加以修訂，並於七八年起，成立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」，蒐集世界各國學校課程有關資料，舉辦問卷調查、徵詢意見座談會，及彙集課程評鑑資料，期許彙整各方經驗及看法，配合時代的變遷，修改現行課程標準。如今這項新修訂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，已於八十二年九月廿日公布，並定於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。這套課程標準究竟新意何在？它的理想是什麼？它對未來國小教師資格檢定項目有何啓示？這些問題是本章探討的重點。

一、國小新舊課程標準總綱之比較

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涵蓋（甲）國民小學課程總綱，（乙）國民小學各科課程標準。後者完整縝密，不易比較。今僅就課程總綱中的目標、科目與節數、實施通則、教學評量來剖析探討。

（一）目標

1) 新課程標準目標：（民國八十二年九月頒布）

國民小學教育，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主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。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，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：

壹、培養勤勞務實、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、愛鄉、愛國、愛世界的情操。

貳、增進了解自我、認識環境及適應社會變遷的基本知能。

參、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善用休閒時間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肆、養成互助合作精神，增進群己和諧關係，發揮服務社會熱忱。

伍、培養審美與創作能力，陶冶生活情趣。

陸、啟迪主動學習、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柒、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，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。

2) 舊課程標準目標：（民國六十八年八月頒布）

國民小學教育，以培育活潑的兒童、堂堂正正的國民為目的，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，身心健康之鍛鍊，並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。為實現上述目的，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養成慎思明辨、負責守法、修己善群的基本品德。
- 二、發展愛家愛國、互助合作、服務社會的精神。
- 三、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- 四、獲得運用語言、文字，及數、量、形的基本知能。
- 五、增進瞭解自己、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。
- 六、發展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七、養成愛好勞動及善用休閒時間的觀念與習性。
- 八、養成欣賞能力，陶冶生活情趣，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。

3) 兩者差異部分

- 1> 新目標以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美五育執行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；舊目標以培育活潑的兒童，堂堂正正的國民為目的。
- 2> 新目標以培養「勤勞務實」代替養成「慎思明辨」的品德。
- 3> 新目標以舊目標「愛家愛國」為基礎，再向上擴增「愛世界」的情操。
- 4> 新目標刪去了舊目標四、「獲得運用語言、文字，及數、量、形的基本知能」。
- 5> 新目標增加了「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」以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一條。

4) 兩者相同的部分

- 1> 皆以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為中心。
- 2> 目標中所列相同部分諸如：守法、修己善群、愛國、合作、服務、良好生活習慣、鍛鍊強健體魄、審美觀、創造力、適應生活能力、思考力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、善用休閒、陶冶生活情趣、發展樂觀進取精神等。

(二) 科目與節數

表6.1 國小舊課程標準教學科目與每週節數表（六十四年公布）

節 科 目 年級	生 活 與 健 康 倫 理 教 育	國 語	數 學	社 會	自 然 科 學	唱 遊		美 勞	團 體 活 動	輔 導 活 動	週 級 會	合 計
						音 樂	體 育					
一	3	10	3	2	3	4		2	2	0	0	29
二	3	10	3	2	3	4		2	2	0	0	29
三	3	10	4	3	4	2	3	3	2	0	1	35
四	5	10	5	3	4	2	3	3	2	0	1	38
五	5	10	6	3	4	2	3	3	2	0	1	38
六	5	10	6	3	4	2	3	3	2	0	1	38
合	24	60	27	16	22	28		16	12	0	4	207

表6.2 國小新課程標準教學科目與每週節數表（八十二年公布）

節 科 目 年級	道 德 與 健 康	國 語	數 學	社 會	自 然	藝能學科			團 體 活 動	輔 導 活 動	鄉 土 活 動	合 計
						音 樂	體 育	美 勞				
一	2	10	3	2	3	2	2	2	0	0	0	26
二	2	10	3	2	3	2	2	2	0	0	0	26
三	2	9	4	3	4	2	3	3	1	1	1	33
四	2	9	4	3	4	2	3	3	1	1	1	33
五	2	9	6	3	4	2	3	3	1	1	1	35
六	2	9	6	3	4	2	3	3	1	1	1	35
合	12	56	26	16	22	12	16	16	4	4	4	188

1) 兩者差異部分

1> 時間支配方面

- a. 每一節上課時間為四十分鐘。
- b. 新課程每週一至週六第一節上課前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。舊課程原時間規定由導師指導生活規範，道德行為與健康習慣，隸屬於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兩科目。
- c.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在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為彈性應用時間。

2> 教學科目方面

- a. 「道德與健康」，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，指導生活規範、道德行為與健康習慣。惟四至六年級得繼續「道德與健康」教學或就「道德」、「健康」各排一節，分別實施有關知識觀念的教學。
- b. 國語科三至六年級每週九節，舊課程每週十節。內容也由舊有讀、說、寫、作之外，再增加注音符號與書法兩項。
- c. 數學科四年級改為每週四節，舊課程每週五節，以順應師生教與學之負擔。「自然科學」改為「自然」，以落實概念與態度之建立。
- d. 體育、音樂在一、二年級設科教學，或得合併為唱遊科教學，每週每科各二節。與舊課程每週排四節唱遊課不同。
- e. 輔導活動，三至六年級設科，由級任導師或學有專長之輔導老師擔任；一、二年級利用導師時間及其他時間隨機輔導。有別於舊課程不排時間，僅規定要配合學校各項活動，並和生活與倫理、健康教育、團體活動密切連繫。
- f. 增設「鄉土教學活動」，三至六年級實施，除應配合各科教學外，各校亦得視地方特性，彈性安排方言學習及鄉土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，指導學生學習。又「團體活動」、「輔導活動」與「鄉土教學活動」每週各一節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採隔週連排方式實施，或三科統籌規畫，相互配合實施。
- g. 團體活動，三至六年級每週排一節，但可與輔導活動採隔週連排方式彈性實施。與舊課程一至六年級每週排團體活動，兩者有所不同。

2) 兩者相同部分

1> 音樂、美勞、社會、自然四科，在各年級每週所排時數未更動。

2> 朝會、週會等共同部分，各校得視實際情況安排。實施二部制班級，每週上課時數，可酌量減少，但上課時間，不得少於規定時間的五分之四。

(三) 實施通則

新、舊實施通則內容繁冗，於此略述。僅單就新課程實施通則的特色加以探討：

1) 新課程標準實施通則的課程編制重點

- 1> 新課程標準的編制與實施，以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為中心，以尊重兒童個性發展，涵泳民主法治素養及民族精神為經緯，巧謄養成五育均衡的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。
- 2> 各科教用書（教科書、教學指引、學生習作），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，分別編定或審定。
- 3> 為因應兒童特殊潛能、特質、地區特性、研究需求及未來教育之趨向，各校得在主管行政機關核備下，適切調整課程。

2) 新課程標準實施通則的教材編選重點

各科教材宜採研究發展程序，經由實驗、試用、評鑑等過程設計，其範圍包括：教科書、教學指引、單元習作、教學活動設計、教學參考資料、補充教材、學習參考資料等。各科教材之設計與選擇，應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，並符合兒童之興趣、需要、能力、價值觀念等要求。

3) 新課程標準實施通則的教學實施重點

- 1> 教師教學前須妥善準備，充分利用圖書館、應用教學設備、視聽媒體、社會資源，充實教學內容；並須重視情境佈置、教室管理、提高教學效能。
- 2> 教師除在「鄉土教學活動」與「團體活動」，基於需要得使用方言外，其他課程之教學應使用國語。並以學生經驗及需要為基礎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，設計群性與個性均衡發展的活動，激發學習興趣與學習能力。
- 3> 教師應鼓勵學生主動查驗資料，其方式內容，應重視生動活動，激發思考、創造、解決問題能力，並充分給予發表的機會及有效的鼓勵。
- 4> 教師應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
4) 新課程標準實施通則的教學評量重點

- 1> 教學評量須就五育各方面實施。
- 2> 教學評量應就目的、內容、方法、過程、結果，適切均衡實施。

二、從新課程標準總綱的教育理想來探討未來教師應具備的特質

新課程的修訂、制定、頒布、是為了因應時代的需求，也就是說，過去依舊課程標準所制定的課程內容、教材內容、教學方法，都必須加以汰舊換新，才能符應時代所需，究竟未來的國小教師宜增加那些條件與能力，以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內容呢？這是所有教育從業人員所關心的課題。茲就新課程標準的理想來探討未來國小教師應具備的特質。

(一)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理想

1) 強調五育並重、均衡發展

明定國小教育以「生活教育」、「品德教育」為中心，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活潑兒童。

2) 加強道德與健康並重發展

開設一至六年級「道德與健康」科，以指導學生生活規範，道德行為與健康習慣。

3) 增進體能的訓練

唱遊科分為「音樂」、「體育」，不但落實課程發展，亦可鍛鍊兒童體能，強健兒童體魄。

4) 建立價值判斷的能力

強調培養兒童主動學習、思考、創造、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及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。

5) 培養宏觀的情操

培養兒童務實勤勞的習慣，建立愛家、愛國、愛世界的宏觀情操。